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